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维也纳

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一. 临时议程、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议程项目	拟议审议日期/时间	会前文件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A/CN.9/962
4.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示范立法条文及随附立法指南	7 月 8 日，星期一至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示范立法条文及随附立法指南： A/CN.9/982 和增编
5.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a)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 (b)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 64 条第(2)款中的错误更正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67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 A/CN.9/993 各国和国际组织对实务指南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 A/CN.9/994



议程项目	拟议审议日期/时间	会前文件
6. 最后审定并通过破产法领域的案文： (a)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b) 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的案文。	7月15日，星期一，上午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6、A/CN.9/972 示范法草案：A/CN.9/966，附件 各国和国际组织对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A/CN.9/989和增编 颁布指南草案：A/CN.9/WG.V/WP.165 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的案文：A/CN.9/990
7.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	7月15日，星期一，上午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A/CN.9/986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说明草案：A/CN.9/987
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会议将于7月15日星期一与委员会会议并行举行，没有口译服务。		
8. 审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问题的说明草案	7月16日，星期二，上午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问题的说明草案：A/CN.9/974 秘书处关于与制作载有法律文本的在线工具有关的考虑的说明：A/CN.9/975
9. 工作组进度报告	同上，下午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3、A/CN.9/968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9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4、A/CN.9/970

议程项目	拟议审议日期/时间	会前文件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5、A/CN.9/971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6、A/CN.9/972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拍卖）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73
10.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7 月 17 日，星期三	秘书处的说明，概述委员会、其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A/CN.9/981 契约型网络学术讨论会报告：A/CN.9/991 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在仓单方面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992 各国和国际组织可能就今后工作提出的建议
11.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同上	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A/CN.9/962（见下文第 30-34 段）
12. 协调与合作	7 月 18 日，星期四	秘书处关于协调与合作的说明：A/CN.9/978 秘书处关于受邀组织的说明：A/CN.9/984 [预期受邀国际组织将在本届会议上在本项目下作口头报告]

议程项目	拟议审议日期/时间	会前文件
13. 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报告： (a) 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 (b) 技术援助与合作； (c)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和推广； (d) 大会的有关决议； (e) 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f)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同上	秘书处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包括法规判例法系统调整建议的说明： A/CN.9/976 [秘书处代表国家通讯员会议的口头报告（见上文临时议程 7 之后）] 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说明： A/CN.9/980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 A/CN.9/988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及《纽约公约》现状和推广情况的说明： A/CN.9/979 秘书处关于大会有关决议的说明： A/CN.9/983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说明： A/CN.9/985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A/CN.9/977
14. 其他事项	同上	—
技术援助与合作圆桌会议（见下文第 40 段），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9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¹本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

2. 截至 2019 年 7 月 8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根廷（2022 年）、澳大利亚（2022 年）、奥地利（2022 年）、白俄罗斯（2022 年）、比利时（2025 年）、巴西（2022 年）、布隆迪（2022 年）、喀麦隆（2025 年）、加拿大（2025 年）。智利（2022 年）、中国（2025 年）、哥伦比亚

¹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83 段）宣布了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随后，经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协商，将其改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

(2022 年)、科特迪瓦 (2025 年)、克罗地亚 (2025 年)、捷克 (2022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5 年)、厄瓜多尔 (2025 年)、芬兰 (2025 年)、法国 (2025 年)、德国 (2025 年)、加纳 (2025 年)、洪都拉斯 (2025 年)、匈牙利 (2025 年)、印度 (2022 年)、印度尼西亚 (202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2 年)、以色列 (2022 年)、意大利 (2022 年)、日本 (2025 年)、肯尼亚 (2022 年)、黎巴嫩 (2022 年)、莱索托 (2022 年)、利比亚 (2022 年)、马来西亚 (2025 年)、马里 (2025 年)、毛里求斯 (2022 年)、墨西哥 (2025 年)、尼日利亚 (2022 年)、巴基斯坦 (2022 年)、秘鲁 (2025 年)、菲律宾 (2022 年)、波兰 (2022 年)、大韩民国 (2025 年)、罗马尼亚 (2022 年)、俄罗斯联邦 (2025 年)、新加坡 (2025 年)、南非 (2025 年)、西班牙 (2022 年)、斯里兰卡 (2022 年)、瑞士 (2025 年)、泰国 (2022 年)、土耳其 (2022 年)、乌干达 (2022 年)、乌克兰 (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 (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2 年)、越南 (2025 年)、津巴布韦 (2025 年)。

3. 不是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而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示范立法条文及随附立法指南

5. 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重申了赋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即必要时在有专家参与的情况下增订《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²。委员会它还回顾其曾请秘书处将《立法指南》条文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2003 年)合并。³ 4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酌情附上案文草案。⁵

6.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一份说明，其中载列了秘书处关于《立法指南》拟议修正意见的范围和性质及其实施程序的建议 (A/CN.9/939)，以及反映了秘书处所提修改意见的《立法指南》导言和第一、第二和第三章的订正草案 (分别为 A/CN.9/939/Add.1、A/CN.9/939/Add.2、A/CN.9/939/Add.3)。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就修正《立法指南》提出的一般性政策建议，并原则上核可了秘书处对这些章节提出的修正意见的性质，但需考虑专家协商期间可能提出的具体意见和进一步调整，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进行这种协商。⁶为了推进对《立法指南》修订意见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附件一。

⁴ 同上，第 18 至 21 段。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74 段。

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36-137 段。

的审议，秘书处召集了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维也纳），秘书处还邀请一些专家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

7.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增编载有《立法指南》导言和所有章节的修订草案以及示范立法条文（[A/CN.9/982](#) 和增编），最后审定并通过后成为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示范立法条文和随附立法指南。这些草案反映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导言和第一、第二和第三章的审议情况以及政府间专家组对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章的审议情况（见上文第 6 段）。经通过后，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以电子形式和印刷形式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布案文。

5.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a)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

8.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编写《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并将这项任务交给第六工作组（担保交易）。⁷会上一致认为，[A/CN.9/926](#) 号文件以及 [A/CN.9/913](#) 号文件的相关章节述及的问题应构成这项工作的基础。⁸会上普遍认为，为了能够有效地使用一部颁行《示范法》的法律，需要在合同问题、交易问题和监管问题以及与微型企业融资有关的问题上为交易方、法官、仲裁员、监管人员、破产管理人和学术人员提供指导。⁹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应在决定实务指南的范围、结构和内容方面享有广泛裁量权。¹⁰

9. 从第三十二届会议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组开展了编写实务指南的工作。在第三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通过了实务指南草案第一章、第二章 A 至 D 节和第三章（[A/CN.9/967](#)，第 14、20、28、47、58、62、67、71 段）。考虑到工作组未能通过实务指南草案第二章 E 节至第二章 J 节，工作组商定，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实务指南草案修订本时应当赋予秘书处灵活性，一方面是在编写工作组未通过部分的修订本时的灵活性，一方面是在对实务指南草案中工作组已通过部分进行任何必要的相应修订时的灵活性（[A/CN.9/967](#)，第 11 段）。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实务指南草案，最后审定并通过后成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经通过后，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以电子形式和印刷形式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布案文。

(b)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 64 条第(2)款中的错误更正

10. 委员会将听取秘书处的口头发言，其中建议对《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 年）第 64 条第(2)款中的一个错误作出更正。所建议的更正将确保该条文与贸易法委员会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其他法规保持一致。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1。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27 段。

⁹ 同上，第 222、223 段。

¹⁰ 同上，第 227 段。

6. 最后审定并通过破产法领域的案文：

(a)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11. 根据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准的任务授权，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继续开展关于企业集团破产专题的工作。¹¹在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核准了该届会议报告所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案文（[A/CN.9/966](#)，附件）。工作组请秘书处将案文转呈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并通过后成为《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将示范法草案分发给应邀参加工作组届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征求意见（[A/CN.9/966](#)，第 110 段）。秘书处收到的案文评论意见将与示范法草案一并转呈委员会审议（[A/CN.9/989](#) 和增编）。

12.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纽约）上，预计工作组将最后审定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然后将其连同示范法一并转呈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A/CN.9/966](#)，第 111 段）。示范法连同颁布指南通过后，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以电子形式和印刷形式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一并发布。

(b) 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公司董事的义务的案文

1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继续在秘书处编写的草案（[A/CN.9/WG.V/WP.125](#)、[A/CN.9/WG.V/WP.129](#)、[A/CN.9/WG.V/WP.139](#) 和 [A/CN.9/WG.V/WP.153](#)）的基础上与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立法案文的工作并行进行。¹²在开展这项工作认识到，无论是《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涉及破产企业集团处理办法的第三部分（2010 年）¹³还是该《立法指南》涉及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义务的第四部分（2013 年）¹⁴，都没有处理可能影响为一个或多个企业集团成员履行这一职能的董事的义务的具体问题（例如，董事对其公司的义务与该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利益之间的冲突）。在第四十四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就处理这些问题并审查如何在企业集团环境下适用《立法指南》第四部分的重要性达成一致（[A/CN.9/798](#)，第 23 段）。

14. 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分别举行的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已充分展开，但在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工作取得充分进展从而能够确保相关案文采取一致做法之前，不会将其提交委员会最后审定并核准。¹⁵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公

¹¹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¹² 见工作组第四十六届、四十七届、四十九届、五十二届和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29](#)、[A/CN.9/835](#)、[A/CN.9/870](#)、[A/CN.9/931](#)、[A/CN.9/966](#)）。

¹³ 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leg-guide-insol-part3-ebook-e.pdf>。

¹⁴ 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leg-guide-insol-part4-ebook-e.pdf>。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35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3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9 段。

司董事义务的评注和建议草案已经拟就，该案文有可能与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草案同时最后审定和通过。¹⁶

15.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核准了经该届修正载于 [A/CN.9/WG.V/WP.153](#) 号文件的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案文。工作组请秘书处将案文转呈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并通过（[A/CN.9/966](#)，第 113 段）。该案文已在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990](#)）中转呈委员会。案文通过后，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将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增列的一节，以电子形式和印刷形式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布。

7.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

16.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在争议解决领域，秘书处将根据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拟订的两个案文（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¹⁷和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¹⁸）拟订关于调解程序安排的说明并增订《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¹⁹。²⁰委员会将收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和关于调解安排的说明草案供其审议（[A/CN.9/986](#)、[A/CN.9/987](#)）。

8. 审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问题的说明草案

17.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建议，即委员会应审查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草案，并授权工作组以在线参考工具的形式出版或发行该说明，这两种情况下均作为秘书处的工作成果（[A/CN.9/936](#)，第 44 段）。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在其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草案，²¹并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作一个载列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说明草案的试用在线工具，供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列明与制作试用在线工具有关的考虑，包括预算及其他影响，以及偏离贸易法委员会现行出版政策的情况。²²

18.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关于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问题的说明草案（[A/CN.9/974](#)）、秘书处关于与制作试用在线工具有关考虑的说明（[A/CN.9/975](#)）和一个试用在线工具（预计在届会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仅以英文提供）。

¹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32 段。

¹⁷ 大会第 73/198 号决议。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49 段和附件一。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68 段和附件二。

¹⁹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五章，A 节，第 106 段。另见《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²⁰ 同上，第 254 段。

²¹ 同上，第 150 段。

²² 同上，第 155 段。

9. 各工作组进度报告

(a) 第一工作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19. 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请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²³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商定，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²⁴并应将这项工作分配给第一工作组。²⁵委员会分别在 2014 年至 2018 年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重申了这项任务授权。²⁶

20. 根据这一授权，工作组着手审议围绕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决定着手分别就这两个专题拟订立法指南。²⁷

21. 工作组在企业登记方面的工作产生了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²⁸在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纽约）上，工作组继续进行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工作。这些会议的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A/CN.9/963](#)、[A/CN.9/96](#)）。

(b)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22.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关于今后在争议解决领域特别是在快速仲裁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A/CN.9/959](#)），并同意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²⁹在第六十九届会议（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工作组开始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初步讨论了工作范围、快速仲裁的特点和可能的工作形式。该届会议的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A/CN.9/969](#)）。

(c)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23.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一项广泛的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特别是在以下方面：(a)确定并审议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关切；(b)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

²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²⁴ 同上。

²⁵ 同上，第 322 段。

²⁶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5、340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47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5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38(a)段。

²⁷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0-221 段。

²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11 段。

²⁹ 同上，第 244-245、252 段。

改革是否可取；(c)如果工作组得出的结论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办法。³⁰

24.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对处理下述方面的关切是可取的：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期限、任命机制和与仲裁员和裁定人有关的相关问题，以及投资争端法庭的裁定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A/CN.9/964](#)，第 43、53、63、83、90、98、108、123、133 段）。在第三十七届会议（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纽约）上，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对处理与第三方出资有关的关切是可取的，并得出结论认为，在其现阶段审议工作中没有其他可确定为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A/CN.9/970](#)，第 25、39、40 段）。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就其任务的第三阶段——制定相关的解决办法——开展工作，为此拟订了一项旨在同时审议多项可能改革办法的工作计划。会议还商定，将在下届会议上制定一个项目时间表，以进一步阐明和拟订拟向委员会建议的可能解决办法（[A/CN.9/970](#)，第 83 段）。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这两届会议的报告（[A/CN.9/964](#)、[A/CN.9/970](#)）。

(d) 电子商务工作组

25.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第四工作组进行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基于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确定的原则和议题（[A/CN.9/936](#)，第 61-94 段）拟订一个旨在便利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案文。³¹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和第五十八届会议（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审议了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这两届会议的报告（[A/CN.9/965](#)、[A/CN.9/971](#)），并听取关于秘书处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在无纸贸易便利化领域开展活动的口头报告。³²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26. 除上文议程项目 6 下提及的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工作外，第五工作组根据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赋予的任务授权继续审议中小微企业破产的各个方面，³³并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了澄清。³⁴在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拟订的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A/CN.9/WG.V/WP.163](#)），并提出了对案文的修订建议（[A/CN.9/966](#)，第六章）。在第五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纽约）上，预计工作组将审议秘书处根据这些建议拟订的简易破产制度案文修订草案（[A/CN.9/WG.V/WP.166](#)）。

³⁰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³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59 段。

³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0 段。

³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6 段。

³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f)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拍卖）

27. 在 200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指出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就船舶司法拍卖的相关跨境议题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要（[A/CN.9/923](#)），并请海事委员会可通过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拓展和推动该建议，以便向委员会提供补充信息，使委员会能够在适当时候作出知情决定。³⁵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瑞士政府提出的题为“今后在船舶司法拍卖相关跨境议题上可能开展的工作”的提议（[A/CN.9/944/Rev.1](#)），该提议吸纳了专题讨论会的成果和结论，并请贸易法委员会着手开展拟订关于船舶在外国司法拍卖及其承认的国际文书的工作。³⁶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将船舶司法拍卖专题分配给第一个腾出时间的工作组。³⁷

28. 在完成上文议程项目 5 下提及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的工作后，预计第六工作组将在第三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上在海事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开始拟订一部关于船舶司法销售的文书草案的工作，同时将考虑到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和结论。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该届会议的报告（[A/CN.9/973](#)）。

10.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9. 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为作为一项单独议题讨论今后工作预留时间。³⁸在该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将收到：(a)秘书处的说明（[A/CN.9/981](#)），其中概述委员会、其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并载有秘书处就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开展的探索性工作概要，包括秘书处为此目的组织或出席的会议（2018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布拉格；2019 年 3 月 15 日，巴黎；2019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罗马；2019 年 6 月 5 日，波哥大）；³⁹(b)继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作出一项决定后，结合第一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契约型网络和其他形式公司间合作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991](#)）；⁴⁰(c)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在仓单方面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992](#)）。⁴¹委员会可能收到各国和国际组织就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的建议。

11.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30.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已为该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4 日举行。

³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56–465 段。

³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2 段。

³⁷ 同上，第 252 段。

³⁸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³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3(b)段。

⁴⁰ 同上，第 241、253(c)段。

⁴¹ 同上，第 253(a)段。

工作组届会

31.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另一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调拨，条件是这种安排不能造成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每年总共 12 周的会议服务时间增加；(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 12 周的分配量增加，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出适当理由。⁴²

32. 委员会收到了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一项请求，即考虑根据预期工作量，在 2019 年为该工作组安排额外一周的会议时间。第三工作组还请求，如果今后（包括 2020 年）腾出额外会议时间，委员会可考虑将这一时间分配给该工作组（A/CN.9/970，第 86 段）。

33. 作为 2019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未使用会议服务的替代办法，委员会可请求于 2019 年秋季在维也纳增加一周会议服务。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为可利用时段。

34.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其中公布了关于重大节日的政策，这些节日期间联合国总部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仍将办公，但请联合国机构避免在这些节日举行会议。委员会同意在考虑今后会议日期时尽量考虑到这些政策。⁴³下文提议的日期不包括重大节日。联合国的一个法定假日（2020 年 4 月 10 日）与第四工作组拟于 2020 年 4 月举行会议的日期重合（见下文），该日联合国不办公，因此不能举行任何会议。

	2019 年下半年（维也纳）	2020 年上半年（纽约）	2020 年下半年（维也纳） （有待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确认）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	第四十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	第六十届会议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会期四天，2020 年 4 月 10 日）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

⁴²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⁴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5 段。

		联合国不办公，该日为联合国法定假日)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拍卖）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

12. 协调与合作

35. 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将向委员会通报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为确保协调与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其他组织的工作而开展的活动（[A/CN.9/978](#)）。

36. 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的可行手段。

37. 委员会似宜回顾，自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至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均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⁴⁴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就就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组织这一议题作口头报告时，解释获邀组织如何满足秘书处在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时所适用的标准。⁴⁵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欢迎秘书处根据该请求提交的内容翔实的报告。⁴⁶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今后届会提供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书面情况。⁴⁷根据这一请求，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说明（[A/CN.9/951](#)）。⁴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一份类似说明（[A/CN.9/984](#)）。

13. 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报告

38. 根据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要求，⁴⁹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写的情况说明：(a)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A/CN.9/976](#)）；(b)技术援助与合作，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CN.9/980](#)、[A/CN.9/988](#)）；(d)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和推广，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主办的国际模拟辩论赛的结果以及透明度存储处的运作情况（[A/CN.9/979](#)）；(d)大会的有关决议

⁴⁴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8-2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4-178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57-26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05-207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79-281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86-290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0-364 段。

⁴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80 段。

⁴⁶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90 段。

⁴⁷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4 段。

⁴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85-186 段。

⁴⁹ 同上，第 258-267 段。

([A/CN.9/983](#)); (e)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A/CN.9/985](#)); (f)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A/CN.9/977](#))。

39.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的说明([A/CN.9/976](#))载有调整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建议。委员会还将听取关于将于2019年7月15日举行的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会议结果的口头报告(见上文第一章)。

40. 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委员会将收到两份说明,向委员会通报秘书处在2018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9日期间开展的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a)一份说明述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维也纳的工作人员开展的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为这类活动部署的资源、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使用,以及秘书处正在开发的其他信息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工具([A/CN.9/980](#));(b)一份说明述及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类似活动的说明([A/CN.9/988](#))。此外,秘书处正在筹划一次有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国家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主要伙伴组织参加的小组讨论会。该小组的目的是向委员会通报可用于支持使用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做法和工具,以及从所开展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挑战。目标是使委员会能够探讨加强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可能途径。

41. 根据委员会的请求,⁵⁰秘书处将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关于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事宜,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4. 其他事项

42. 委员会似宜审议本议程项目下的其他可能事项。

1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43. 大会在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⁵¹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主席团成员向大会介绍。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44. 开会时间为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30分,下午2时至5时,7月8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上午10时开始(见上文第1段)。

45.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工作文件”栏下委员会的网页,查看第五十二届会议文件公布情况。

46. 上文第一章每一议程项目下会议时间安排的建议是为了协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自定。

⁵⁰ 最近的请求,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293、296段。

⁵¹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8,[A/7408](#)号文件,第3段。